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
「重陽好時光，據點體驗新日常」活動計畫

115年7月15日高市長青教字第11570298100號簽奉核

一、目的：為讓長輩在地安老，本市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提供長輩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、餐飲服務、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，長期深耕並推展許多因應超高齡社會的政策；然而，目前仍有部分長輩因生理、心理、習慣等因素，僅接受「關懷訪視」或「電話問安」等被動式服務，尚未踏出家門，到據點參與健康促進活動。為翻轉長輩對據點的陌生感，特於重陽節期間辦理「一日體驗」，透過體驗券之發放，鼓勵平時未到據點的長輩走出家門，體驗據點的溫暖與活力，進而提升其社會參與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獎助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（以下簡稱據點）。

五、參與對象：

（一）接受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服務，但未曾或極少參與據點定點活動之65歲以上長輩。

（二）據點評估服務區域內，應多鼓勵走出家門，增加社會參與之65歲以上長輩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宣傳周知：由據點輔導員向所轄據點說明本活動辦理方式，並鼓勵各據點響應，藉此可多增加長輩參與之機會。

（二）開放登記：有意參與本次活動之據點於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起至115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或登記張數額滿（共4,500張）為止，以 google 表單（屆時提供網址）

登記張數，每一據點至多25張為限，並依系統匯出提交時間所示為登記順序。

(三)彙整發放：

1. 本中心進行據點與張數之彙整，並於115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115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間將體驗券發（寄）至登記張數於名額內之據點。

2. 由據點發放予符合條件之長輩。

(四)體驗活動：長輩憑券於此活動辦理期間（115年10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），於據點服務時段，參與其健康促進活動與餐飲服務。

七、體驗券使用規則：

(一)每張體驗券價值200元整。

(二)長輩憑券可參與一場健康促進活動與餐點一份（共餐或外帶依據點實際運作調整或長輩意願而定）。

(三)每位長輩限領取及使用一張，不可兌換現金或找零。

八、核銷方式：請各據點於115年11月10日（星期二）前，檢附已使用之體驗券正本（收執聯，長輩簽名及欄位書寫完整）、領據、成果照片2張等送本中心辦理請款相關程序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領

據

單位名稱（請填寫全銜）

茲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請領「重陽好時光，據點體驗新日常」補助款計新台幣 仟 佰 元整

（\$ 元）【領據金額要大寫及小寫】確實無訛。

社團圖記用印處（應與單位全名相符）

出 納（得為經手人）：

會 計（不得兼任出納）：

理 事 長：

存款金融機構：

分行名稱：

存款帳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人

聯絡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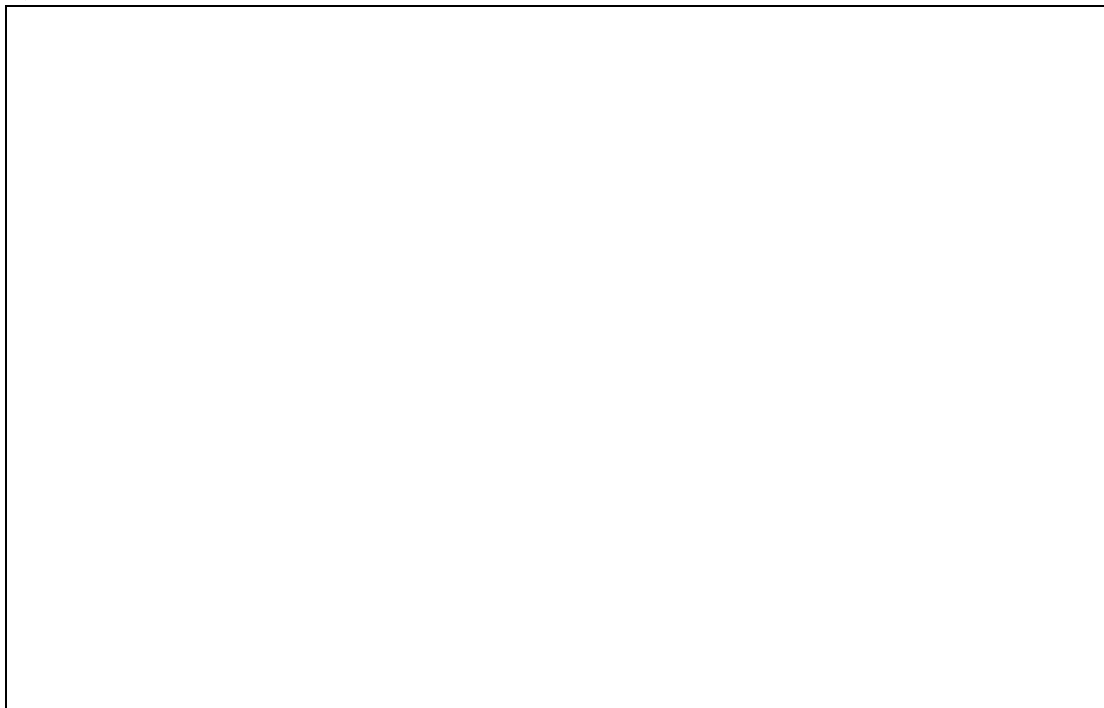
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：

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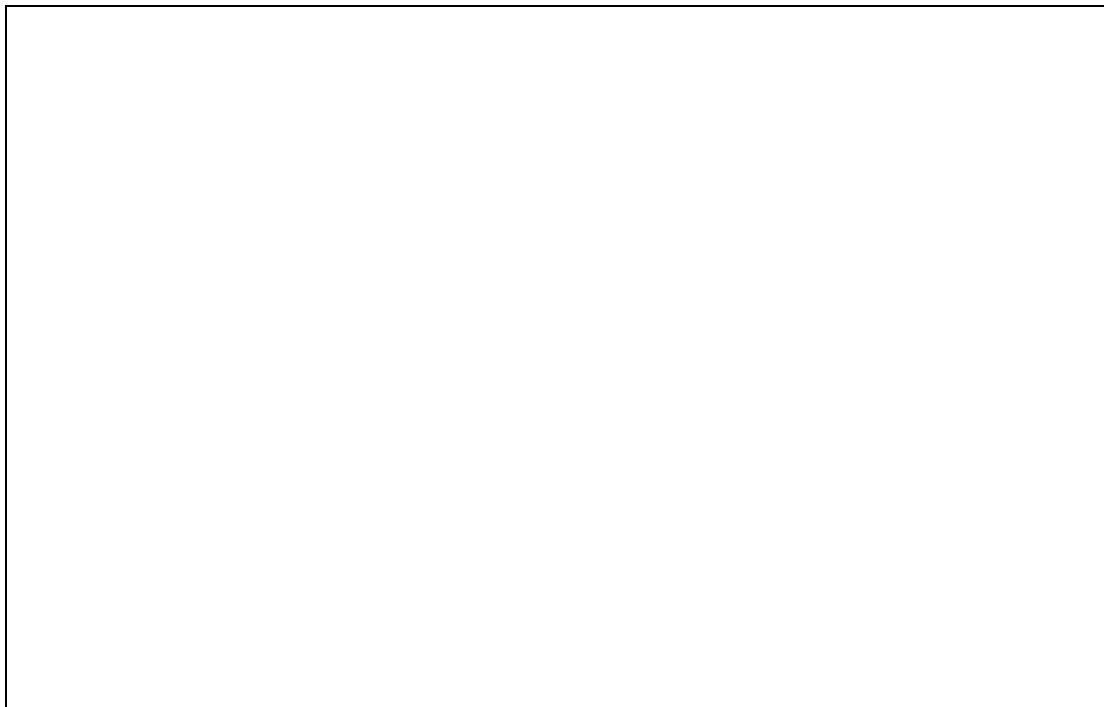
「重陽好時光，據點體驗新日常」活動成果照片(2張)

單位名稱：



照片說明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照片說明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